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狄耐克”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就《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阅了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记录、内部审计报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等方面对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企业文化、组织结构、发展战略、社会责任、人力资源、公司对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财务报告、信息系统与沟通、货币资金、采购业务、销售管理、资产管理、募集资金管理、信息披露等。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1、企业文化

公司营造了良好的企业文化，明确了“领跑智慧生活理念，创造卓越生活品质”的企业使命，公司将企业文化的宣传工作，贯彻落实到日常工作开展中，并通过各种宣传渠道，向广大员工宣扬企业文化理念。通过灌输企业精神，并把企业文化建设融入到日常经营活动中，增强员工的信心和责任感，强调创新精神，增强公司的凝聚力、向心力，树立公司的市场形象，保证公司运营的健康和稳定。

2、组织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在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程序以及应履行的义务；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经营机构和监督机构科学分工、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的治理结构。

同时，公司定期梳理、评估企业治理结构和内部机构设置。公司建立的管理框架体系明确规定了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环环相扣的内部控制体系，为公司研发设计、组织生产、扩大规模、提高质量、增加效益、确保安全等方面都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3、发展战略

公司自设立以来，以“领跑智慧生活理念，创造卓越生活品质”为企业使命，致力于打造“安全、舒适、健康、便捷”的智慧社区生活环境。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负责公司战略管理工作，对公司长期规划、重大投融资方案、重大资本运作进行研究，并提出合理的建议。公司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明确了战略规划的组织、研究、评审、实施等工作的程序，支持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4、社会责任

作为国内楼宇对讲行业的领先企业，公司从员工权益保护和职业安全、产品安全与责任、知识产权与信息安全保护、反商业贿赂、社会公益等方面进行社会责任规划，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为员工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良好的福利和继续教育的保障；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与服务；本着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与供应商和客户实现共赢；积极承担企业的社会责任，为慈善事业、社会公益事业以及社会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履行企业应尽的义务，努力实现企业的社会价值。

5、人力资源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内容涵盖员工录用、员工培训、工资薪酬、福利保障、绩效考核等方面，并制定了一系列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为公司建立高素质的团队，提供了健全的制度保障。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与全体正式员工订立劳动合同，并依法为员工提供各项社会保障。公司的人力资源政策能够保证人力资源的稳定和公司各部门对人力资源的需求。

6、公司对子公司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加强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明确公司与各控股子公司财产权益和经营管理责任，确保控股子公司规范、有序、高效运作，提高公司整体资产运营质量，最大程度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对子公司实施组织机构与人员管理，确立经营目标、重大经营决策、财务报告等方面重要控制节点的全面管理和控制，以确保：

(1)确保子公司业务归入公司长期发展的规划范畴，符合公司的战略推进方向，服务于公司长远发展目标；

(2)确保子公司业务发生的合理性和整体盈利的有效性，确保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受到公司直接监控；

(3)确保子公司的经营和财务信息及时全面反馈，重大经营决策和财务决策经由公司高级管理层和权力机构的审批，有效控制子公司的经营风险。

7、关联交易

公司明确划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关联

交易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等作了明确的规定，规范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按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8、对外担保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在公司发生对外担保行为时，对担保对象、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安全措施等作了详细规定。

9、财务报告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体包括《财务报告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公司设立独立的会计机构，在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方面均设置了合理的岗位，实行专人专岗，各岗位均配备了专职人员，以保证财务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对会计机构实行岗位责任制，并明确职责分工，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能分开，各岗位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流程操作，保证了财务报告的准确、真实、完整。

10、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在运营管理过程中建立了快速、流畅、先进的信息处理系统，利用公司网络化办公系统等现代化信息平台，使得各管理层级、各部门、子公司以及员工与管理层之间信息传递更迅速、顺畅，沟通更便捷、有效。公司采用包括财务会计、采购管理、生产管理、仓存管理、成本管理、销售管理等模块的金蝶 K3 软件系统以使管理更方便，有利于财务会计系统准确、及时地反映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结果，从而为内部控制管理、决策提供有用的信息；信息流迅速、准确、有效的流动，又保证了各内部控制环节有效运行。同时，公司要求对口部门加强与行业协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以及相关监管部门等进行沟通和反馈，以及通过市场调查、网络传媒等渠道，及时获取外部信息，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适当地采取进一步行动。

11、货币资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公司财务中心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控制资金收支的条件、程序和审批流程。

12、采购业务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采购管理制度，对采购业务的计划、授权、执行、审批、验收、付款等不相容岗位做出了明确的规定，要求办理采购业务的人员定期进行岗位轮换，并对采购业务中的关键环节，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和职责划分。

在采购付款环节，公司建立了《资金审批与财务授权管理制度》，明确各项资金支付审批权限、授权机制、审批流程，有效地控制公司成本费用。根据付款金额的大小，划分审批层级，明确审批权限。所有采购款项的支付必须经过授权领导的审批，确保资金安全及流动健康。

13、销售管理

公司制定了销售相关制度，在实际工作中，从项目的投标、合同评审到最终签订，订单生产跟进，售前售后技术支持等方面都严格执行该制度。

14、资产管理

公司对资产进行生命周期管理，规范固定资产评估与购买、收货与验收、入库与出库、维修、盘点、转售、借用、报废等环节的管理要求，并在此过程明确固定资产各管理岗位的职责及相应的权限，以确保固定资产内控制度的健全有效，减少因管理异常导致资产丢失、损坏的重复开发和投入，减少浪费，保证资产安全、正常。

15、募集资金管理

为加强和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资项目的变更、管理与监督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专款专用的原则，进行统一管理，并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16、信息披露

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公开信息披露和重大内部事项沟通进行全程、有效的控制。上市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公司制度的规定，做到了公开、公平、公正对待所有投资者，同时向社会公众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披露完整、及时。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利润总额和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已导致的损失与利润相关的，以利润总额指标衡量；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已导致的损失与资产、负债、权益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

缺陷分类指标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潜在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5%	利润总额的3% \leq 潜在错报 $<$ 利润总额的5%	潜在错报 $<$ 利润总额的3%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潜在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3%	资产总额的1% \leq 潜在错报 $<$ 资产总额的3%	潜在错报 $<$ 资产总额的1%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滥用职权，发生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等重大舞弊事项；②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③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④因重大会计差错导致证券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

重要缺陷：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②关键岗位人员发生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等舞弊行为；③未经授权进行担保和处置产权/股权造成较大经济损失；④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要错报或以前年度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⑤销毁、藏匿、随意更改发票/支票等重要原始凭证，造成经济损失。

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它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利润总额为衡量指标。财务报告目标之外的内部控制缺陷所造成的或可能造成的直接损失，以利润总额为定量标准。

缺陷分类指标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直接经济损失金额	直接经济损失 \geq 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2\% \leq$ 直接经济损失 $<$ 利润总额的 5%	直接经济损失 $<$ 利润总额的 2%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出现重大产品质量等问题，引起政府或监管机构调查，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公司声誉严重受损；②造成特大安全事故，或迟报、谎报、瞒报事故；③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造成公司重大经济损失，影响持续发展；④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重要缺陷：①公司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引发诉讼，产生不良社会影响，在新闻媒体上报道，造成经济损失或公司声誉受损；②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收到轻微处罚；③关键战略客户流失；④关键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一般缺陷：除上述的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外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①违反内部规定程序，出现产品质量等问题，造成较小或者未造成经济损失；②违规或违章操作造成一般安全事故；③一般岗位人员流失严重；④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公司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董事会非常关注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建设，也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随着公司规模、业务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等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将继续补充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0 年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完善，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的《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执行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跃先

沙 浩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3 日